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512號

原告 李傳鑑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弘律師

被告 張元謙即豐采園藝造景行

訴訟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

被告 峻祥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青

被告 廣云建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文忠

上列被告因本院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6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羽君